



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管理服务系统

经营者使用指导手册

V1.51



目 录

● 新用户必读	- 1 -
一、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服务系统简介	- 1 -
二、备案要求	- 1 -
(一) 谁需要备案?	- 1 -
(二) 备案流程概述	- 1 -
(三) 备案准备	- 2 -
三、监管要求	- 3 -
● 登录	- 4 -
一、注册入口	- 4 -
● 注册	- 7 -
一、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证照验证	- 7 -
二、管理员实名注册及变更	- 8 -
● 备案登记	- 10 -
一、登录服务系统	- 10 -
(一) 登录	- 10 -
(二) 忘记密码	- 10 -
二、备案登记申请	- 11 -
三、备案登记确认结果	- 16 -
四、备案信息变更	- 17 -
五、备案注销申请	- 18 -
(一) 备案注销条件	- 18 -
(二) 备案注销申请	- 19 -
● 专用存管账户管理	- 20 -
一、专用存管账户信息查询	- 20 -
二、账户状态与资金动态	- 20 -
● 数据填报	- 21 -
一、填报要求	- 21 -
二、填报流程	- 21 -
● 其他说明	- 23 -
一、修改密码	- 23 -
二、消息通知	- 23 -
● Q&A	- 25 -
问 1：服务系统注册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吗？	- 25 -
问 2：显示账号已经被注册了，该如何处理？	- 25 -
问 3：是否可以使用个人账户或其他主体账户？	- 25 -



新用户必读

一、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服务系统简介

依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及预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经营者可使用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服务系统”）进行备案和季度预收资金上报。

二、备案要求

（一）谁需要备案？

1.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以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预付卡”）的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活动及其管理且预收资金余额达 **50 万元**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向各区商务部门进行备案。

2.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未超过上述金额规模的，可以自主备案。

3. 经营者有分公司的，分公司发卡规模计入总公司，由总公司统一备案和发行预付卡。

总公司负责预付卡备案、预收资金存管以及预付卡发行、销售、兑付、充值、赎回、清退等业务，分公司负责销售、兑付、充值、赎回、清退等业务。分公司由总公司指定，分公司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应该与总公司一致，分公司及兑付场所信息应在《商务行业预付卡经营者备案表》中列出。总公司和分公司所在区负责相应的预付卡业务管理。

（二）备案流程概述

第1步：登录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管理服务系统。

第2步：完成服务系统注册。

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员使用【电子营业执照】验证。

② 经营者指定专人实名注册管理员账号。

第3步：填写备案信息并提交备案登记申请。

第4步：按期填报预收资金信息。

(三) 备案准备

1. 电子营业执照：需法定代表人操作；

2. 指定服务系统管理员：姓名、身份证件、手机号，需实名及手机号验证；

3. 经营场所信息：详细地址、(租赁/自有)场所及有效期；

4. 预付卡发放情况信息：

① 发卡商品或服务名称：主营业务简介。

② 累计发行张数：自经营之日起，截至提交备案登记时的上一季度末，预付卡累计发行张数；

③ 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填报截至上季度末的数据；

④ 兑付场所信息：经营者有多个经营场所的，需提交所有预付卡可兑付场所的信息。服务系统提供模板下载。

⑤ 预付卡合同：经营者使用的与消费者签订的预付卡合同文本电子版。服务系统提供示范文本下载。

⑥ 分公司信息：有分公司的，需提供各分公司经营场所信息。服务系统提供模板下载。

5. 存管账户信息：按照《实施办法》第九条要求开立的预付卡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信息。

6. 承诺书：服务系统提供模板，下载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电子版。

7. 预收资金数据填报：按照《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报送相应数据。



三、监管要求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章预收资金存管要求，备案经营者应当按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实行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制度，选择 1 家北京市内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作为存管银行，与银行签署预收资金存管协议，开设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消费者购买预付卡的预收资金应全部直接进入专用存管账户。

登 录

一、注册入口

1. 备案经营者首先通过 PC 端输入网址: <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portal/yfk> , 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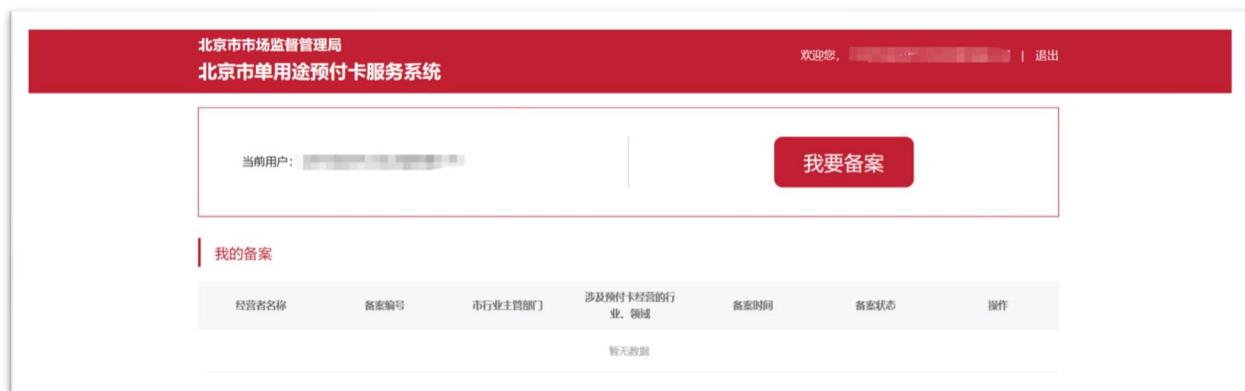


推荐使用浏览器: 谷歌 Chorme、火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 极速浏览器。

2. 点击“业务办理服务”，选择“法人服务”，完成法人登录。



3. 服务事项选择“单用途预付卡”，在单用途预付卡备案操作栏，点击“立即办理”，选择“我要备案”。



4. 选择“商务领域备案”，点击“确定”，进入“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管理服务系统”。



加强经营者备案、预收资金管理

建立健全预付卡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



商户经营者登录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记住密码 [忘记密码?](#)

登录

接入备案指引



01

账号注册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验证、提交
身份证件基本信息，并按指引



02

填报信息

登录备案系统，补充完善基本
信息、发卡信息、上传《承诺



03

提交备案

在线申请提交备案，等待备案
确认结果



04

完成备案

备案完成后，获得备案编码，
查询备案信息

注册

一、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证照验证

1. 点击“注册接入备案”，进入企业注册页面



2. 法定代表人使用微信，扫描“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二维码，进入“电子营业执照”微信小程序后，使用小程序中的“扫一扫”扫描页面下方二维码，选择要使用的主体名称，并完成后续身份验证。

提示：法人首次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微信小程序，需点击“下载执照”，完成执照下载后，再进行扫描二维码及后续操作。

●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进行证照信息验证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操作流程

1.微信扫码打开“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



*首次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
下载营业执照。



2.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内扫一扫，扫描以下二维码选择相应的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确认。



刷新二维码

二、管理员实名注册及变更

经营者可以指定一名负责本服务系统注册备案以及定期维护的工作人员，作为本服务系统的管理人员。

提示：管理员由经营者自行决定，可以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管理员需要进行变更时，可咨询服务系统工作人员具体变更流程。

1. 管理员实名注册

管理员按照下图填写真实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设置登录密码，经手机号验证通过后，完成管理员实名注册。

提示：

- (1) 1个账号（手机号）只能注册1个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管理员仅支持大陆居民身份证注册验证；
- (3) 密码须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及特殊字符（!@#\$%^&*）。示例：Aa@123456。



The image consists of two side-by-side screenshots of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administrator real-name registration. Both screenshots feature a top navigation bar with three circular icons labeled 1 (证照信息验证), 2 (个人信息验证), and 3 (承诺书). The left screenshot, titled '个人信息验证', contains fields for '请输入姓名', '请输入身份证号', '请输入手机号 (+86)', '验证码' (with a '获取验证码' button), and two password fields ('8-16位, 必须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 and '再次确认密码'). It also includes a checkbox for '已阅读并同意《平台服务协议》' and a blue '下一步' button at the bottom. The right screenshot, titled '承诺书', is titled '信息填报承诺书' and contains a detailed text box about the company's commitment to truthfulness and legal operation. It features a large blue '完成' button at the bottom.

2. 阅读确认《信息填报承诺书》，点击“完成”，即完成注册。



一、登录服务系统

(一) 登录

完成注册后，管理员可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密码**登录服务系统。

提示：登录时，当密码输入错误超过5次，30分钟后方可再次尝试登录。

(二) 忘记密码

当管理员忘记密码时，可通过“忘记密码”进行手机号验证后，重新设置登录密码。

二、备案登记申请

管理员登录后，在【备案管理】--【备案信息】中，填报备案信息及资料并提交备案。

第1步：备案信息填报及资料上传

1. 基本信息

填写店铺名称，点击所属行业、所在区域、类别右侧下拉菜单，依照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备案管理服务平台

三 演示企业9

1 备案信息

正在进行【北京市商务行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备案】申请，请完成所有信息填写并提交，备案审核预计需要3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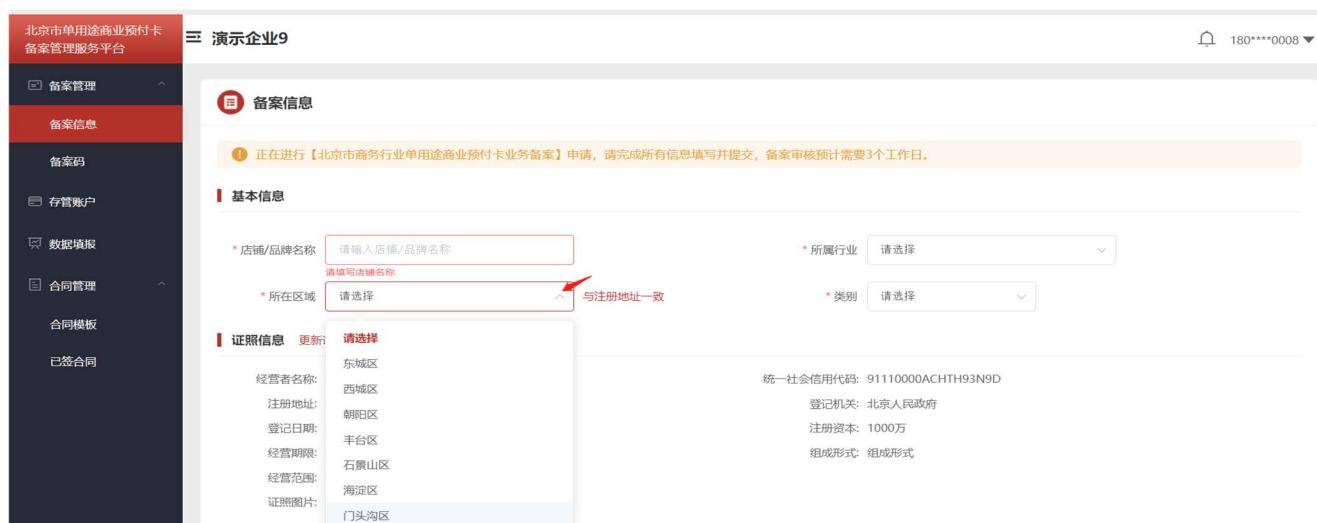
* 店铺/品牌名称 * 所属行业

* 所在区域 与注册地址一致 * 类别

证照信息 [更新证照](#)

经营者名称: 演示企业9
注册地址: 北京
登记日期: 2020-05-05
经营期限: 2020年01月01日 ~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证照图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ACHTH93N9D
登记机关: 北京人民政府
注册资本: 1000万
组成形式: 组成形式



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备案管理服务平台

三 演示企业9

1 备案信息

正在进行【北京市商务行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备案】申请，请完成所有信息填写并提交，备案审核预计需要3个工作日。

基本信息

* 店铺/品牌名称 * 所属行业

* 所在区域 与注册地址一致 * 类别

证照信息 [更新](#)

经营者名称: 演示企业9
注册地址: 北京
登记日期: 2020-05-05
经营期限: 2020年01月01日 ~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证照图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ACHTH93N9D
登记机关: 北京人民政府
注册资本: 1000万
组成形式: 组成形式

提示：

- (1) 带红色星号表示为必填/必选项；
- (2) 所在区域选择须与注册地址一致；
- (3) 经营者拥有多家分公司时，合并分公司进行备案。类别请选择“法人企业”--“合并分公司备案”，同时在“发卡信息”中，下载“分公司信息”模板，补充内容后上传。

2. 证照信息

证照信息将自动带入上一步注册时经营单位通过电子营业执照验证的企业信息。当证照信息发生时，可通过“更新证照”，对证照信息进行变更。

证照信息 [更新证照](#)

经营者名称: 运营测试商户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XNY8PY7584
注册地址: 北京
登记机关: 北京人民政府
登记日期: 2020-05-05
注册资本: 1000万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2020年01月01日 ~ 长期
组成形式: 企业
证照图片:


3. 法人/负责人信息

根据证照信息中的法人/负责人信息，将自动带入法人/负责人的姓名，请核对法人姓名，选择法人/负责人的证件类型，并填写法人/负责人的证件号码和手机号。

提示: 带红色星号表示均为必填/必选项，下同。

法人/负责人信息

* 姓名 法人

* 证件类型

请选择

* 手机号

请输入

* 证件号码

请选择

中国大陆居民身份证

外国（地区）护照

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业务联系人 即备案管理员账号

姓名: 测试1

证件类型:

手机号: 19500000003

证件号码:

经营场所信息

4. 业务联系人

自动同步上一步注册信息。

业务联系人 即备案管理员账号

姓名: 测试1

证件类型: 中国大陆居民身份证

手机号: 19500000003

证件号码: 432427198605264421

5. 经营场所信息

填写经营场所，点击“房屋归属”右侧下拉菜单依照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如经营场所房屋属于租赁，还需填写租赁有效期。



经营场所信息

* 实际经营场所

* 房屋归属 请选择

* 租赁期限 -

发卡信息

请选择
租赁
自有

6. 发卡信息

填写发行单用途卡的商品或服务名称、累计发行张数、截至上季度末的预收资金余额，并上传兑付场所信息、分公司信息（如有）及预付卡合同。



发卡信息

* 发行单用途卡的商品或服务名称

0/99

* 累计发行张数 张

* 预收资金余额 万元 (截至上季度末)

* 兑付场所信息 下载模板 请上传Excel格式文件

* 分公司信息 下载模板 请上传Excel格式文件

* 预付卡合同 参考《示范合同》模版 填写盖章后上传PDF格式

提示：

- (1) “累计发行张数”填写自经营之日起，截至提交备案登记时的上一季度末，预付卡累计发行张数；
- (2) “预收资金余额”为截至上一季度末，经营者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产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 (3) 提供下载模板项，请务必使用并按模板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否则容易上传失败。填写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I. 不要修改模板格式：如删除或添加列；
- II. 有数据字典的列字段，请务必使用字典中的文字内容，请勿自定义；

III. 上传失败后，可下载并查看失败原因，调整后重新上传。

7. 专用存管账户

填写账户户名，选择开户银行、开户支行，填写银行账号信息，上传存管账户证明文件。

专用存管账户

账户类型 对公账户	账户户名 运营测试商户1
开户银行 <input type="button" value="请选择"/>	开户支行 <input type="button" value="北京市"/>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支行名称"/>
银行账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账号"/>	证明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点击上传"/>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载模版"/> 请上传PDF格式银行证明文件

8. 其他信息

提交承诺书。

其它信息

* 承诺书 ◎ 下载《承诺书》模版 填写后由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上传PDF格式

其它材料 上传图片或文档，大小不超过2Mb

备注信息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0/99
------	--

提示：请下载《承诺书》模板，打印填写后由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2步：保存草稿或提交备案

1. 备案信息填写/资料上传时请注意及时保存。若未保存草稿，退出页面后信息/资料将需要重新填写/上传。
2. 核对备案信息及资料填写/上传正确后，点击“提交备案”，完成备案信息提交，等待确认。

提示：提交后的备案申请无法自行撤回，请确保核对无误后再提交。

3. 提交备案登记信息后，等待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商务部门确认。经营者可在【备案信息】中关注备案状态变化和系统消息通知，随时查看备案进度。



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备案管理服务平台

三 演示企业2

备案信息

已于2023年06月29日【变更备案】，申请单编号20230511443305。预计3个工作日完成确认。请关注确认结果通知。

备案状态: 完成备案 备案编号: SW2023050600006 备案单位: 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局

基本信息

店铺名称: 演示企业2 所属行业: 餐饮业
所在区域: 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
类别: 法人企业 (无分公司备案)

证照信息

经营者名称: 演示企业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01FFT77P
注册地址: 北京 登记机关: 北京人民政府
登记日期: 2020-05-05 注册资本: 1000万
经营期限: 2020年01月01日 ~ 长期 组成形式: 组成形式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证照图片:

三、备案登记确认结果

1. 当备案登记信息“被驳回”时，经营者应根据驳回原因修改或补充备案信息。

三 北京市大食堂餐饮有限公司



备案信息

2022年09月20日【申请备案】，申请单编号2023040587654321，未通过审核，原因：申请材料缺失。
请修改后重新提交。

备案状态: 备案驳回 备案编号: - 备案机构: -

2. 当备案信息确认通过后，经营者获得备案编号、备案码及备案回执。



备案信息

当前已完成备案，首次备案时间: 2023年04月5日，最近更新时间: 2023年5月5日。

备案状态: 完成备案 备案编号: SW2023050600006 备案机构: xx区商务局

备案管理

备案信息

备案码

存管账户

数据填报

合同管理

合同模板

已签合同

备案码
演示企业2
下载物料

商户品牌/店铺名称: 演示企业2
法人姓名: 法人还是负责人
经营期限: 2020年01月01日 ~ 长期
已完成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经营备案

备案编号: SW2023050600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01FFT7P
地址(住所): 北京

预付经营风险 0
基本信息风险 0
行政处罚 0
司法涉诉 0
投诉异常 0

动态情报: 暂无内容

打印
下载
关闭

北京市商务行业
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备案

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 SW2023050600006
备案主体: 演示企业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01FFT7P
经营地址: 石景山区经营地址123号
所属行业: 餐饮业-正餐服务

备案单位

备案单位: 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局
备案时间: 2023-05-1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备案
备案通过
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局

四、备案信息变更

当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过【备案信息】进行“备案信息变更”，备案状态相应变化；提交变更信息后，经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商务部门确认通过后，即完成备案信息的

- 17 -

变更。



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备案管理服务平台

三 演示企业2

180****0001 ▾

备案管理

备案信息

备案码

存管账户

数据填报

合同管理

合同模板

已签合同

备案信息

当前已完成备案, 首次备案时间: 2023年05月12日, 最近变更时间: 2023年05月12日。

备案状态: 完成备案 备案编号: SW2023050600006 备案单位: 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局

店铺名称: 演示企业2 所属行业: 餐饮业-正餐服务
所在区域: 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 类别: 法人企业 (单一主体备案)

经营者名称: 演示企业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01FFT7W7P
注册地址: 北京 登记机关: 北京人民政府



1 已于2022年09月20日 [【更新备案】](#)，申请单编号2023040587654321。预计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请关注审核结果通知。

备案状态 完成备案 备案编号 2939347693277 备案机构 东城区商务局

基本信息

店铺/品牌名称: 企业名称/店铺名称 行业: 餐饮业-正餐服务
区域: 东城区-xx街道 类别: 法人企业

提示:

- (1)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验证或更新过的机构, 当证照再次发生变更时, 证照更新只能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更新;
- (2) 当经营主体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发生变化时, 需重新注册。

五、备案注销申请

(一) 备案注销条件

根据《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 **备案经营者决定终止预付卡业务的, 应在办理完结以下事项后, 通过服务系统向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商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1. **停止发行预付卡;**
2. 将终止预付卡业务信息通过受众易获得的方式向**社会公示不少于三十日**, 提示消费者

退回预付卡余额；

3. 将预收资金余额做好管理和会计清算，存入专用存管账户，用于清退尚有余额的预付卡；

4. 区商务部门认为需要办结的其他事项。

经营者办理完结上述规定事项后，通过服务系统提交备案注销信息。各区商务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号注销，并向社会公示。

（二）备案注销申请

管理员通过【备案信息】选择“注销备案”，提交申请，并按上述要求办结相关事项后，由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商务部门确认通过后，方能注销成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eijing Commercial Prepaid Card Management Service Platform. The left sidebar has a dark background with white text and icons. It includes sections for '备案管理' (Prepaid Card Management), '备案信息' (Prepaid Card Information) which is highlighted in red, '存管账户' (Funding Management Account), '数据填报' (Data Reporting), '合同管理' (Contract Management), '合同模板' (Contract Templates), and '已签合同' (Signed Contracts).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white background. At the top, it says '三 演示企业2' (Three Business Demonstration 2). Below that is a red header bar with the text '备案信息' (Prepaid Card Information). To the right of the header are three buttons: '注销备案' (Cancel备案)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变更备案信息' (Change备案 Information), and '备案回执' (备案 Return Receipt). Below the header, a green box contains the text '当前已完成备案, 首次备案时间: 2023年05月12日, 最近变更时间: 2023年05月12日.' (Current备案 completed, first备案 time: May 12, 2023, latest change time: May 12, 2023.). Below this are three rows of information: '备案状态: 完成备案' (备案 Status: Completed备案), '备案编号: SW2023050600006' (备案 Number: SW2023050600006), and '备案单位: 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局' (备案 Unit: Beijing Shijingshan District Commerce Bureau). There are three sections below: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店铺名称: 演示企业2' (Shop Name: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 2), '所在区域: 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 (Location Area: Shijingshan District - Apple Garden Street), '所属行业: 餐饮业-正餐服务' (Industry: Catering - Main Course Service), and '类别: 法人企业 (单一主体备案)' (Category: Legal Person Enterprise (Single Subject备案)); '证照信息' (License and Permit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经营者名称: 演示企业2' (Operator Name: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01FFT W7P'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110118MA01FFT W7P), '登记机关: 北京人民政府' (Registration Authority: Beijing People's Government), and '注册资本: 1000万' (Registered Capital: 10 million); and '证照信息' (License and Permit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注册地址: 北京' (Registration Address: Beijing) and '登记日期: 2020-05-05' (Registration Date: May 5, 2020).

专用存管账户管理

一、专用存管账户信息查询

经营者通过【专用存管账户】查看账户的账号、资金等信息。

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备案管理服务平台

三 演示企业2

180****0001 ▾

备案管理

备案信息

备案码

专用存管账户

数据填报

合同管理

合同模板

已签合同

■ 专用存管账户

账户信息：浦发银行 123 **** *123 ◎ 暂未输入 完整信息

账户余额：-- 元

当前存管金额：-- 元

存管账单

查询时间	账户余额(元)	存管金额(元)	可用金额(元)	账户状态	账户信息	说明
2023-05-11 18:12:02	345100.00	119900.00	225100.00	已监管	【招商银行】0000000000000000 00	--

二、账户状态与资金动态

1. 关注账户状态

当专用存管账户的状态出现“信息异常”时，可根据说明栏提示的异常原因，向开户银行咨询异常原因，并尽快消除异常影响。

2. 关注资金动态

当经营者对账户余额、存管金额存在异议时，可联系存管银行咨询、核对。

按照《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备案经营者接受管理的预收资金为不低于上季度末预付卡预收资金余额的 40%**，管理以外的预收资金余额由经营者开展主营业务时自主使用，存管银行根据备案经营者申请即时拨付。

数据填报

一、填报要求

1. 备案经营者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服务系统填报截至上一季度末的存管银行、专用账户、预收资金、预收资金余额等信息；
2. 各区商务部门于 3 个工作日内对信息进行核对，确保接受管理的预收资金余额符合《实时办法》规定；如数据异常被退回，经营者应重新填报；

二、填报流程

1. 登录服务系统，进入【数据填报】，点击“填报数据”。



序号	数据期别	预收资金(元)	预收资金余额(元)	余额卡总数	季度预收资金(元)	季度发卡数量	季度消费金额	季度退款金额	季度退卡金额	存管账户	操作
1	2023年1季度数据	5000	3000	20	200	5	150	150	150	【浦发银行】611109890987831	2023-05 -

2. 填写截至上一季度末的预收资金、预收资金余额等信息。如专用存管账户发生变化，请在数据填报前，到【备案信息】中修改存管银行、专用账户信息。



指标解释：

- (1) 上报周期：报送数据归属时间段；
- (2) 数据期限：上报周期内的数据报送的截止日期；
- (3) 截至季度末预收资金：自经营以来截至上一季度末的累计售卡金额；
- (4) 截至季度末预收资金余额：截至上一季度末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产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提示：

- (1) 经营者需按上报周期依次上报，不可提前报送，不可漏报、瞒报。超期后需补报上期数据后，才可报送当期数据。
- (2) 当经营者存管账户存管资金小于报送数据中的预收资金余额的 40%时，报送数据将被退回，需重新填报。
- (3) 数据填报时，须完成专用存管账户绑定。

其他说明

一、修改密码

方式 1：登录服务系统网址，点击【忘记密码】，按操作步骤提示进行密码重置；



方式 2：登录服务系统后变更密码。登录服务系统后，点击右上角账户，在下拉菜单中，选择【修改密码】，完成密码修改，并重新登陆服务系统；



二、消息通知

服务系统重要消息通知分为系统通知与管理员短信通知两类。

1. 系统通知：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商业预付卡备案管理服务系统内的消息通知。

- (1) 备案登记确认结果通知；
- (2) 暂停/恢复商户备案码使用的通知；

(3) 数据报送被退回的通知。

2. 短信通知：服务系统发送给经营者管理员手机号的短信通知。

(1) 备案登记确认结果通知；

(2) 暂停/恢复商户备案码使用的通知；

(3) 数据报送提醒；

(4) 数据报送被退回的通知。



问1：服务系统注册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吗？

非必须，经营者根据内部管理要求自行确定。可由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服务系统账号注册。在验证电子营业执照验证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配合完成。

问2：显示账号已经被注册了，该如何处理？

1. 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如忘记密码或密码错误，可通过注册手机号进行密码重置后重新登录；
2. 如已无法使用原注册手机号进行密码变更，可联系服务系统工作人员处理；
3. 一个手机号只能注册一次，暂不支持同一手机号管理多个备案经营者。

问3：是否可以使用个人账户或其他主体账户？

不可以。备案经营者应当选择1家北京市内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作为存管银行，与存管银行签署预收资金存管协议，开设唯一的预付卡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

备案经营者应使用唯一的预付卡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且不得使用专用存管账户以外的账户收取预收资金。